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

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之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沈菟玲